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所载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不表示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构成任何意见或建议，任何与之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

浩宁达分公司的每克拉美股东太极、天鸿伟业、广袤投资发行11,980,655股、6,812,529股和4,698,292股，共计23,491,48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直接持有每克拉美100%股权。

发行股票数量：23,491,480股

发行股票价格：23,491,4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9月22日

本次重组后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首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4年9月22日）股价不除权。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上市地流通地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太极、天鸿伟业、广袤投资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22日。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太极、天鸿伟业、广袤投资与浩宁达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每克拉美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浩宁达，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

五、新增股份登记

浩宁达本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3,491,480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可转换债券业务流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已签收确认了《证券登记结算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完成登记结算的数据统计，并于2014年9月10日前向公司提供了股份登记函件受理通知书。

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票分拆上市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分拆仍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分拆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浩宁达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公告。

七、特别提示

在本报告书摘要、除“释义”以外的内容具有以下含义：

【特别提示】有关词语或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作的定义适用于本报告书全文的购入资产报告书(上会编)。

【本次交易】指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进行的交易。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报告】指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指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基准日。

【评估报告有效期】指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

【评估报告书】指评估报告的书面形式。

【评估报告书摘要】指评估报告书的摘要部分。

【评估报告书全文】指评估报告书的全文。

【评估报告书全文摘要】指评估报告书全文的摘要部分。

【评估报告书全文及摘要】指评估报告书全文及摘要部分。

【评估报告书全文及摘要】指评估报告书全文及摘要部分。